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考生應試處理原則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90035340 號函備查

- 一、 考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考生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將由甄試委員會通知並確認身分屬實後，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升學，名額採簡章公告外加名額，相關辦法請詳甄試網站公告之「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
- 二、 考生若為「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 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對象 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對象 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
 - (一) 考試當天自行量測體溫低於 37.5°C 且無呼吸道等身體不適症狀，得自行配戴外科口罩前往考區學校原試場應試。
 - (二) 若於考試當日發燒(額溫 \geq 37.5°C 或耳溫 \geq 38°C)亦不得參加本次考試，由考區學校記錄通報甄試委員會，經甄試委員會確認考生身分屬實者(考生需於事後出具「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同上述第一點，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升學。
 - (三) 若於考前在家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 或耳溫 \geq 38°C)之情況亦不得參加本次考試，請盡速通報甄試委員會並就醫，並於事後出具「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及就醫紀錄(診斷證明書)，甄試委員會確認考生身分屬實者，同上述第一點，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升學。
 - (四) 若經查證非屬上述之對象，而未應試，以缺考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甄試委員會要求給予補考。
- 三、 考生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 每日進入試場大樓請配合體溫測量，為避免體溫測量耽誤應試時間，建議提早抵達應試地點。
 - (二) 額溫 \geq 37.5°C 或耳溫 \geq 38°C 者或有呼吸道身體不適症狀時，考生應移往備用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三) 試場統一開啟門窗，確保各試場通風，並視考區狀況，以不影響試場供電之前提下，開啟冷氣或中央空調。
 - (四) 考生得自備口罩入場應試，於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取下口罩，查驗後即可配戴口罩。
 - (五) 查看試場時，若額溫 \geq 37.5°C 或耳溫 \geq 38°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陪考人員協助確認試場座位。

(六) 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四、 陪考人員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一) 陪考人員限以 1 人為原則，每日進入試場大樓請配合體溫測量、填寫陪考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並應自備口罩並主動配戴。

(二) 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大樓，惟需要協助考生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三)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

(四) 查看試場時，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考生自行確認試場座位。

(五) 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五、 欲搭乘接駁車(北部(一)、中部、南部、東部考區)之考生及陪考人員，上車前請配合量測體溫，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則不得搭乘接駁車，請自行往返考區(費用自理)。

六、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的旅遊史(如中港澳、新加坡、日本、韓國、義大利、伊朗等)，應主動向甄試委員會通報。

(二)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佈訊息(<https://www.cdc.gov.tw/>)。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 FB

七、 甄試委員會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8、57149、57150，電子信箱：

ncu57149@ncu.edu.tw。